附件3

大连高新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

申报承诺书

大连高新教育文体局：

本单位（个人）自愿申报大连高新区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或隐瞒重要信息的情况。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切实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和义务。

3.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持续性，确保该项目不受损害。

4.对申报项目进行合理利用和传承，推动项目的研究、教育和宣传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识和参与度。

5.尊重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在项目的传承、展示、传播等过程中，依法保护传承人及相关人员的权益。

6.接受大连高新教育文体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保护、传承、发展等情况的报告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申报项目列入大连高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后持续有效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（个人）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和处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承 诺 单 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传承人授权书(样本)

我作为(项目名称)的传承人，授权(保护单位)作为将(项目名称)申报大连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者。

特此授权。

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保护单位授权书(样本)

我单位经(传承人姓名)授权，同意将(项目名称)申报大连高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，并将相关资料进行宣传和推广，进一步保护和传承(项目名称)。

特此授权。

保护单位法人签字：

保护单位签章：

年 月 日